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9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金芳鈺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

表揚本處108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案得獎人員-技術科曹俊傑、蔡裕國、林士閔、黃欽稜、呂慶元、陳永松、施俊宏共同研究「小口徑用戶表器差之主要影響因子探討」，評定為甲等，頒發獎金10,000元。水質科薛志宏、黃惠玉、賴頌仁、江清蓮、柯文媛、張凱迪、李佳陵、張瑛興、李鴻利共同研究「供水管網線上水質監測數據應用初探」；供水科李家裕、曾喜彩、廖芳麟、徐世忠、葉信孝、王少儒共同研究「加壓站監控系統優化-備援通訊架構與訊息推播管理」，均評定為乙等，各頒發獎金7,500元；淨水科曾俊華、李育輯、蔡松恩、廖睿宏、魏旭毅共同研究「原水嗅度成因探討及因應對策」；工程總隊吳世紀、汪嘉誠、楊秉霖共同研究「輸水管線附掛於橋樑採用可撓設施對策研究」，均評定為佳作，各頒發獎金5,000元。

主席致詞：感謝同仁們的努力，相信研究之成果對水處未來整體營運，將有很大助益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9 年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A1090101、A1090102、A1090104、A1090105 等 4 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餘未完成案件，請相關單位儘速執行。

二、為本處主管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會計室林主任榮亮補充報告：

更正會議資料第 24 頁，本(109)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數總收入 7,301,555,000 元，總支出 6,321,030,000 元，純益 980,525,000 元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針對審計處查核報告部分，各項說明與改進措施，

皆為日後複查與審核本處之重點，各單位務必落實相關改善作為。

(三)餘依會計室宣導事項辦理。

三、109年1月業務科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外線破損漏水對用戶影響甚鉅，各施工單位於施工過程應特別留意，務必避免本處因素造成外線損漏；至外單位挖損亦應即時處理，以減少對用戶之不便與衝擊。

四、109年1月發展中心工作報告。(發展中心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臨編人員、駐衛警察進用為編制內職員甄選要點第1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關(構)工員轉任職員甄選要點第1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三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、企劃科)  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伍、109年1月輿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針對里長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對本處停水施工一節，  
施工單位應儘量協商，並適時調整施工區塊。

陸、109年1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廉政案例宣導。(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團體績效獎金之運用，顧名思義應與增益團隊合作相關，請企劃科與會計室共同研議更為妥適之執行方式。此外，辦理核銷所檢具之單據務必確實，請各單位主管特別留意。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市長非常重視公文減量及處理時效，本處公文處理績效一向良好，請各單位繼續保持。

- 二、配合世界水日活動，本處預計於 3 月 21 日上午 10 點假自來水園區舉辦「飲水思源頭-臺北好水探秘」首映會，並邀請市長蒞臨，擬妥防疫管制動線安排等，請發展中心儘速報告。
  - 三、新冠肺炎疫情高峰還沒開始，主管應加強宣導同仁勤洗手，於密閉聚眾場所戴口罩，儘量不要出國，並隨時注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新聞。
  - 四、為防疫所需，市府人事處要求各單位針對異地辦公預做準備；請人事室先行調閱 2003 年 SARS 期間計畫，勞安室協助盤點本處各辦公處所與空間，並請鄭專門委員負責督導。
- 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9 分。